

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7/30 8:48:3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